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RNOV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153**)

委任非執行董事

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王漢景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有關新委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先生,38歲,在會計和財務管理方面經驗豐富。王先生曾於二零二零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一月擔任深圳市中港創富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

本公司已與王先生就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兩年,且可由訂約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之事先通知予以終止。王先生享有薪酬每月10,000港元,該金額須經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資歷、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後作出之建議而審閱。彼將遵照本公司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可接受重選。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於本公司股本中持有74,05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1.03%。

於本公告日期及除上文披露者外,

- (i) 王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 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 (ii) 王先生概無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 (iii) 王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及
- (iv) 並無其他有關委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委任之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歡迎王先生履新。

於委任後,董事會明白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GEM上市規則第5.05A條最少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

本公司現正盡快物色及委任適當人選,以填補辭任所造成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空缺。

承董事會命 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格林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格林先生、牟忠緯先生及鄧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強先生、 鄺權壯先生、李光營先生及王漢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李智華先生、王正強先生及 羅輯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 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 項,足以今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7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登出。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farnov.ocoplus.com。